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INB080-001
制訂日期	97.06.19		頁次	1/4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B0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亦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INB080-001
制訂日期	97.06.19		頁次	2/4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B0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會部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需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核貸

經徵信調查後，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經核准後，報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

- (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將理由婉轉答覆借款人。
- (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 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 (1)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以確保本司債權。
- (2)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借用人覓妥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質設本公司。

六、撥款

貸放案件需完成(一)至(五)程序後始可撥款。

第六條：

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此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INB080-001
制訂日期	97.06.19		頁次	3/4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B0

第七條：還款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二條：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責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辦法

制訂部門	董事長室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INB080-001
制訂日期	97.06.19		頁次	4/4
修訂日期	109.10.27		版本	B0

辦理。

第十三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7.03.11 董事會訂定、97.06.19 股東會通過

98.01.15 董事會修訂、98.06.16 股東會通過

99.04.29 董事會修訂、99.06.14 股東會通過

99.12.06 董事會修訂

99.12.30 董事會修訂、100.06.23 股東會通過

100.08.25 董事會修訂、101.06.22 股東會通過

102.03.28 董事會修訂、102.06.28 股東會通過

108.05.08 董事會修訂、108.06.20 股東會通過

109.08.11 董事會修訂、109.10.27 股東臨時會通過